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大饭铺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增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云祥

项目负责人： 高荣

建设单位：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
任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 15147735600

电话： 1884771949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010399

邮编： 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镇大饭铺村 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

C座4层408室



照 执 业 证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登记机关 2024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0512340042

名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
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 408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4051234004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2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格塔梁东侧 197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商用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6.5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6.5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4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 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1	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总投资（万元）	252	比例	25.2%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修改并实施）；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总则》（T/CSES 88-2023）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2.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5】69 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检下表 1-1。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浓度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0.5</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值（mg/m³）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污染物名称	浓度值（mg/m³）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类别	限值（dB(A)）	
2 类	昼间	夜间
	60	50

4.固废
除尘灰与沉淀池物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格塔梁东侧 197m 处，2014 年 11 月，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原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评字〔2015〕6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对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治理及排放、污染处理设施的建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完成编制《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装置 1 套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年产混凝土 6.5 万立方米。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格塔梁东侧 197m 处（中心地理坐标：N39° 46′ 23.97″，E111° 10′ 17.37″），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包括办公生活区、砂子仓库、搅拌车间等。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人数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格塔梁	197	W	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梁村	2200	SW	20	
	干塔儿沟	1339	SE	10	
	阳塔	1684	SE	37	
	辉塔	1291	NE	34	
	前碾房梁	2400	NE	29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制要求。

4、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工程总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站	设置混凝土生产线两条，主要包括搅拌罐、储料仓、配料系统和原料输送装置	已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包括搅拌罐、储料仓、配料系统和原料输送装置	减少 1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砂子仓库	建设 1 座 1 层的砂子仓库，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砂子的存储	建设 1 座 1 层的砂子仓库，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砂子的存储	与环评相符
	石子仓库	建设 1 座 1 层的碎石仓库，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石子的存储	建设石子堆场 2000m ² ，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并用密目网苫盖	未建设碎石仓库，建设碎石堆场，周围设防风抑尘网。
	添加剂仓库	位于搅拌楼下，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添加剂的存储	建设 1 个 15m ³ 添加剂储罐	建设添加剂储罐罐
	地磅	1 个	已建设 1 座地磅	与环评相符
	办公生活区	建设 1 座 1 层的办公生活区，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及临时休息，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已建设 1 座 2 层办公室生活区，建筑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增加 400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海子塔供电所提供，设 380/220V 变压器 1 台，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由海子塔供电所提供，设 380/220V 变压器 1 台，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相符
	供水	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	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	与环评相符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	冬季项目停产，无需供热	与环评相符
环保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由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未建设处理设施

工程	生产废水	厂区设 30m ³ 沉淀池一座，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 20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容积减少 10m ³
	搅拌粉尘	搅拌机 2 台，布袋除尘设备一套+15m 高排气筒	搅拌机 1 台，废气经搅拌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减少 1 台搅拌机
	粉料仓	7 座，每座仓顶自带滤袋式除尘一套，经仓顶出口排放	粉料仓 4 座，每座粉料仓都自带滤袋式除尘装置，经仓顶出口排放	粉料仓减少 3 座
	砂石仓库	密闭，在堆料库南侧预留原料进出口通道	建设 1 座 500m ² 砂子仓库，石子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并用密目网苫盖。	未建设石子仓库
	沉淀池物料	外售做建材	沉淀池物料砂石分离后再利用、部分用于厂区硬化	与环评相符
	除尘灰	回用生产	除尘灰回用生产	与环评相符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与环评相符
	绿化	绿化面积为 500m ² ，绿化率为 7.58%	绿化面积 1000m ² ，绿化率为 15.15%	绿化面积扩大 500m ²
	设备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采取设备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联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等技术；各类风机均要求配套设计和配置消声器和隔声罩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相符

5、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泥搅拌机	座	1
2	骨料皮带输送机	台	1
3	螺旋输送机	台	4
4	粉料仓	座	4
5	混凝土罐车	台	6
6	拖式混凝土输送泵	台	1
7	装载机	台	2
8	地磅	台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	万 m ³ /a	1.2	外购
2	石子	万 m ³ /a	2.3	外购
3	砂子	万 m ³ /a	1.8	外购
4	粉煤灰	万 m ³ /a	0.7	外购
5	添加剂	万 m ³ /a	0.4	外购
6	电	万 KWh/a	2.5	由海子塔供电所引入
7	水	m ³ /a	8652	厂区自备井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如下：

①备料：砂子、石子等粗骨料由汽车运输到厂区在指定原料库储存；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散装粉料储料罐，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石子和砂子等粗骨料在卸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水泥、粉煤灰在进入储料仓时从顶部逸气口逸散的粉尘。本项目砂石原料库为密闭式结构，只在东侧预留原料进出口通道，可减阻大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各粉料仓上部设滤袋式除尘装置过滤后直接外排。

②配料工序：砂子、石子由铲车从料场转运至各骨料过渡仓，过渡仓下部安装有自动计量系统，骨料经过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泵输送到搅拌仓内；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泵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后输送入搅拌仓；生产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由水秤斗计量后送入搅拌仓进行强制配料。本项目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以保证混凝土的质量。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石子、砂子等粗骨料卸入骨料仓和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及水泵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皮带输送泵安装在密闭输送走廊内运行，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搅拌工序：经过计量后的各种原料进入搅拌仓中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时按设定的顺序进料，以减少进料时产生的粉尘。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和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工艺配料、搅拌全部采用电脑自动控制，以效保证混凝土的质量。搅拌均匀后的成品混凝土直接卸入砼罐车外运至施工现场。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进入搅拌仓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机械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搅拌机在进料和搅拌过程中逸散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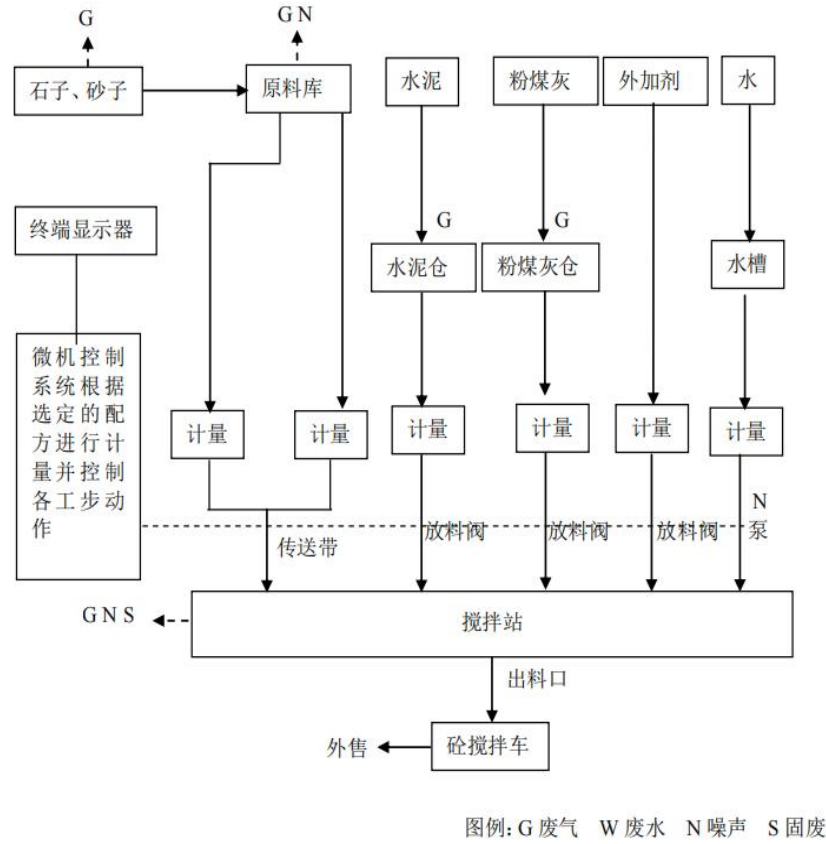


图 4-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点

3、运营期产污节点及污染物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料仓进料过程、搅拌工序、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废水为清洗设备、场地、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及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现场调查、核实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分析见表2-4。

表 2-4 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 中相关条例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 6.5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能力较环评中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格塔梁东侧 197m 处，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位移。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未变化。	否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本项目石子堆放在设有防风抑尘网的堆场内并用密目网苫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其余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 1 座 500m ² 砂子仓库，建设石子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并用密目网苫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弃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除尘灰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施工期

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经与建设单位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有以下几方面：

- (1) 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进行覆盖；
- (2) 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
- (3) 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内，采用混凝土硬化并保持清洁，定时进行洒水抑尘；
- (4) 运输车辆必须对货物进行封闭遮盖，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定期清洗车辆，保持车辆清洁。

2、运营期

(1) 废气

粉料由罐车输送到指定的料仓，通过输送车内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筒仓，筒仓内产生的粉尘通过料仓上部的滤袋式除尘装置过滤后由排气口排放；进场石子、砂子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砂子存储于原料库中，石子储存于设有防风抑尘网的堆场内并苫盖。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排放。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场地冲洗用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 噪声

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取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同时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降低车辆噪声。

(4) 固废

除尘灰及沉淀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及生产活动均在厂区内进行，未新增施工用地，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扰动和

破坏，厂区内及周边已种植樟子松等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1000m²。

二、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厂内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已编制完成《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150622-2025-048L。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审批意见（鄂环评字【2015】69号）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准环发【2014】1063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必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须停止生产，尽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对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要求，在完成整改后，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二）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格塔梁东侧197m处，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6.5万m³/a。建设内容包括预拌混凝土生产装置1套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得新建锅炉。粉料由罐车输送至指定的料仓，通过输送车内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筒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产生的粉尘经滤袋式除尘装置过滤后，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进场石子、砂子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并在原料库中储存，原料库四面围挡，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设备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洒水。

3、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填埋地点进行填埋。除尘器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乱倒。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4、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并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噪声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2 日

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得新建锅炉。粉料由罐车输送至指定的料仓，通过输送车内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筒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产生的粉尘经滤袋式除尘装置过滤后，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未新建锅炉。粉料由罐车输送至指定的料仓，通过输送车内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筒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产生的粉尘经滤袋式除尘装置过滤后，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进场石子、砂子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砂子储存在砂子仓库内，	已落实

	求。进场石子、砂子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并在原料库中储存，原料库四面围挡，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石子堆放在设有防风抑尘网的堆场上并苫盖，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设备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洒水。	本项目清洗设备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委托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未建设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填埋地点进行填埋。除尘器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乱倒。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及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备案号：150622-2025-048-L。	已落实
4	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并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噪声影响。	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取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同时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降低车辆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监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7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8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9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20	校准	2025.09.04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QLHB-YQ-125	校准	2025.09.04
手持式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0	校准	2025.09.0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QLHB-YQ-036	校准	2025.06.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QLHB-YQ-069	校准	2025.12.13

三、人员能力

本项目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都为持证上岗；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所选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体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程的准确。

4、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五、监测报告审核

为保证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本次验收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被委托的监测单位均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二、噪声

项目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Leq	昼夜各一次，2 天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东侧外 1m 处		
	4#厂界东侧外 1m 处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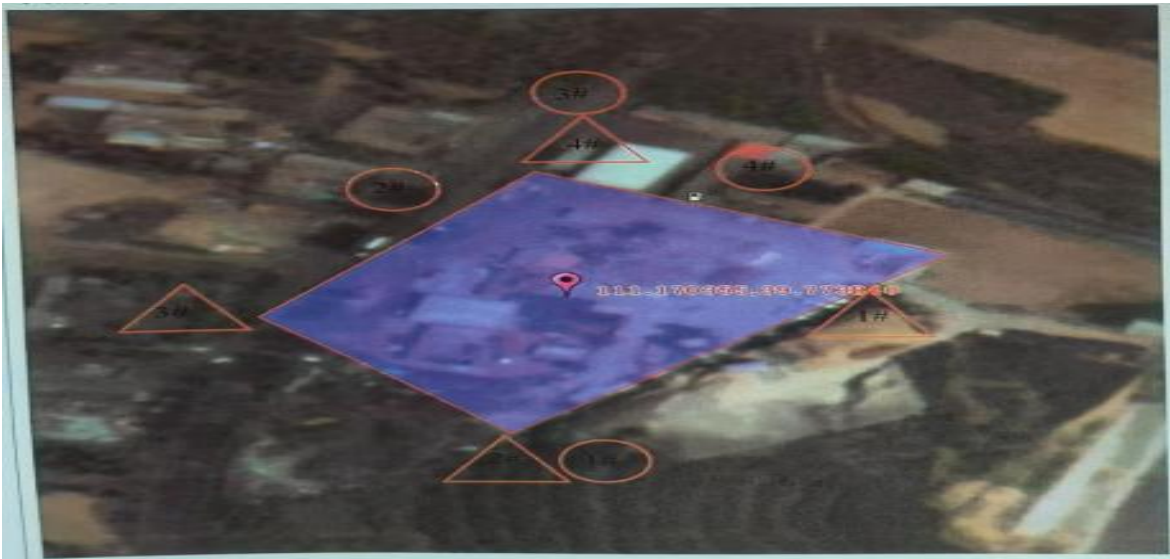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湿度 (%RH)	天气状况
2025.05.25 09:54-10:54	2.7	南风	15.4	88.56	29.6	晴
2025.05.25 10:59-11:59	3.0	南风	21.5	88.21	27.4	晴
2025.05.25 12:04-13:04	3.2	南风	26.3	88.17	27.0	晴
2025.05.25 13:09-14:09	3.2	南风	27.8	88.19	26.8	晴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湿度 (%RH)	天气状况
2025.05.26 15:35-16:35	3.1	南风	26.5	88.35	27.0	晴
2025.05.26 16:40-17:40	3.1	南风	23.2	88.3	26.4	晴
2025.05.26 17:45-18:45	2.9	南风	21.5	88.27	25.7	晴
2025.05.26 18:50-19:50	2.8	南风	19.4	88.23	25.0	晴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5	昼间	10:20-11:20	2.9	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00	2.5	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6	昼间	15:40-16:40	2.8	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00	2.7	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2025.05.25-2025.05.28			标准限值 (mg/m ³)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22-DQ1-01-01-01	0.191	-	0.5
	422-DQ1-01-01-02	0.169	-	
	422-DQ1-01-01-03	0.226	-	
	422-DQ1-01-01-04	0.202	-	
平均值		0.197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22-DQ1-02-01-01	0.360	0.169	
	422-DQ1-02-01-02	0.372	0.203	
	422-DQ1-02-01-03	0.387	0.161	
	422-DQ1-02-01-04	0.414	0.212	
平均值		0.383	0.1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22-DQ1-03-01-01	0.391	0.200	
	422-DQ1-03-01-02	0.429	0.260	
	422-DQ1-03-01-03	0.388	0.162	
	422-DQ1-03-01-04	0.366	0.164	
平均值		0.393	0.19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22-DQ1-04-01-01	0.395	0.204	
	422-DQ1-04-01-02	0.417	0.248	
	422-DQ1-04-01-03	0.407	0.181	
	422-DQ1-04-01-04	0.426	0.224	
平均值		0.411	0.214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2025.05.26-2025.05.28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22-DQ1-01-02-01	0.197	-	0.5
	422-DQ1-01-02-02	0.176	-	
	422-DQ1-01-02-03	0.220	-	
	422-DQ1-01-02-04	0.199	-	
平均值		0.19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22-DQ1-02-02-01	0.368	0.171	

	422-DQ1-02-02-02	0.376	0.200	
	422-DQ1-02-02-03	0.375	0.155	
	422-DQ1-02-02-04	0.400	0.201	
平均值		0.380	0.1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22-DQ1-03-02-01	0.405	0.208	
	422-DQ1-03-02-02	0.428	0.252	
	422-DQ1-03-02-03	0.384	0.164	
	422-DQ1-03-02-04	0.354	0.155	
平均值		0.393	0.19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22-DQ1-04-02-01	0.407	0.210	
	422-DQ1-04-02-02	0.421	0.245	
	422-DQ1-04-02-03	0.396	0.176	
	422-DQ1-04-02-04	0.416	0.217	
平均值		0.410	0.212	
参考标准	注：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5.05.25）			夜间（2025.05.2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东 1#	422-ZS-01-01-01	53	60	422-ZS-01-01-02	43	50
厂界南 2#	422-ZS-02-01-01	56		422-ZS-02-01-02	45	
厂界西 3#	422-ZS-03-01-01	56		422-ZS-03-01-02	41	
厂界北 4#	422-ZS-04-01-01	53		422-ZS-04-01-02	41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5.05.26）			夜间（2025.05.2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东 1#	422-ZS-01-02-01	54	60	422-ZS-01-02-02	40	50
厂界南 2#	422-ZS-02-02-01	57		422-ZS-02-02-02	45	
厂界西 3#	422-ZS-03-02-01	56		422-ZS-03-02-02	43	

厂界北 4#	422-ZS-04-02-01	56		422-ZS-04-02-02	44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格塔梁东侧 197m 处，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6.5 万 m³/a。建设内容包括预拌混凝土生产装置 1 套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28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场地冲洗用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四）固废

除尘灰及沉淀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四、环保管理检查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备案号：150622-2025-048-L。2025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50622581785298T001W。

五、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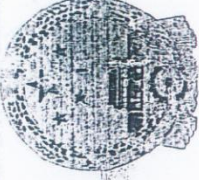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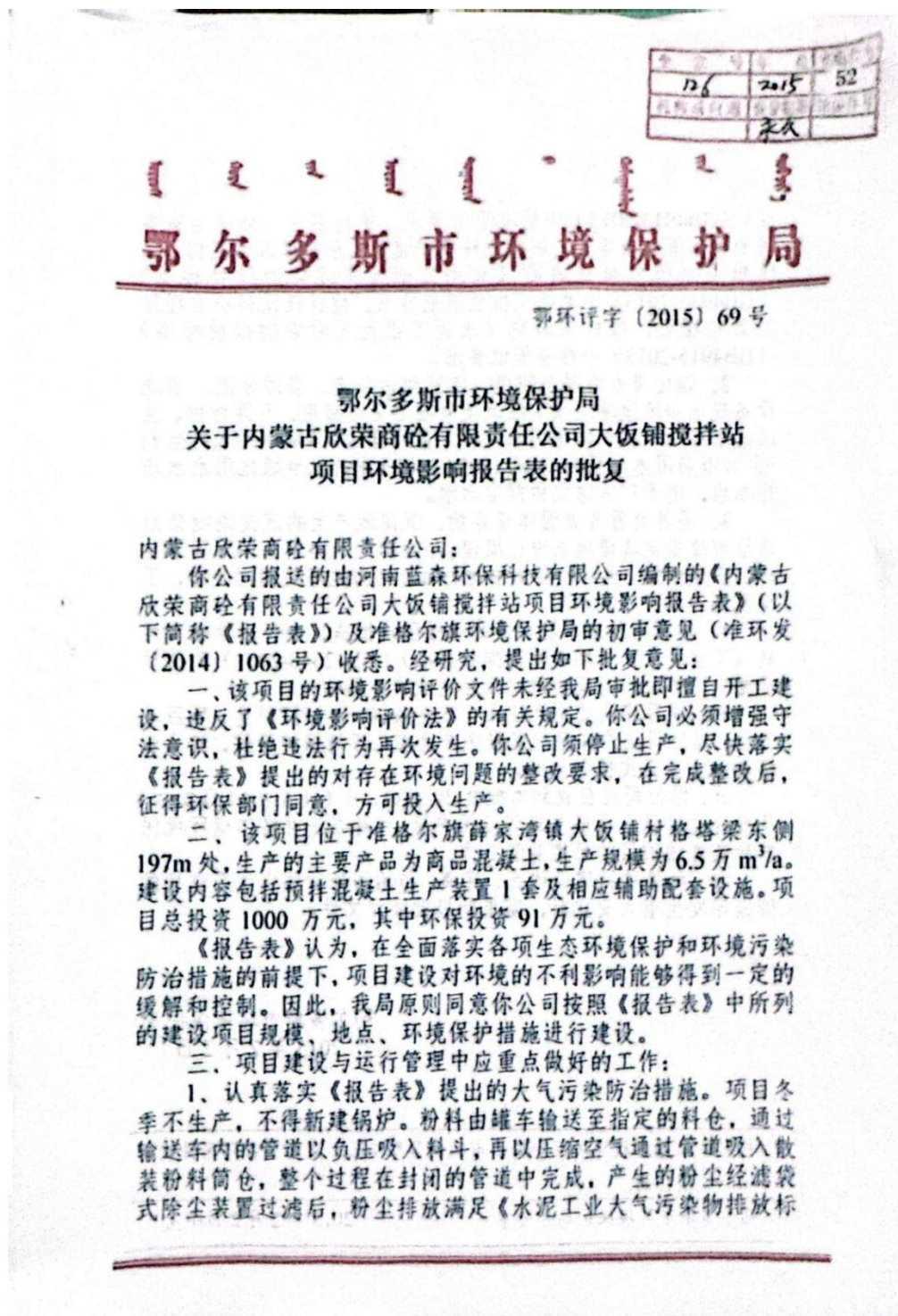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581785298T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信息 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请 注意。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增荣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0月09日至2031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	建材、钢材、水泥制品、销售、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2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5〕69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进场石子、砂子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并在原料库中储存,原料库四面围挡,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搅拌机投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设备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洒水。

3、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填埋地点进行填埋。除尘器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乱倒。

4、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并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噪声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日

抄送: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印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生活污水处理及外运协议

甲方：（发包人）：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就甲方办公区、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外运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所需车辆、工器具人工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电源，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二、承包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乙方清运生活污水按单价 60 元/吨含税收费。

四、结算方式：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一次性付乙方所需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五、不可抗力：如遇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污水接纳单位：乙方须将所清运的污水运输至准格尔旗薛家湾泰禹水务公司污水厂。

七、安全问题：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每次清理污水，甲方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不通知乙方，造成污水泄漏，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4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150622G2025-0092

单位名称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581785298T

取水地点 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欣荣商砼厂区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9月28日 至 2030年9月27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1.49万立方米/年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5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QLHB-2025WT-422
项目名称: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 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专用章、齐全且报告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生效；
- 4、 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5、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 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 9、 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担单位	: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 王云祥
联系电话	: 15149484646
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东侧
委托单位	: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 王总
联系电话	: 15849750333
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格塔梁东侧 197m 处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受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大饭铺搅拌站项目进行验收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5-2025.05.26	检测日期	2025.05.25-2025.05.28	
交接时间	2025.05.26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人员	刘和鸣、闫龙	交样人员	刘和鸣、闫龙	
接样人员	石子容	分析人员	刘和鸣、闫龙、王园	
样品数量	36 张玻璃纤维滤膜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东侧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风速低于 5m/s；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22-DQ1-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422-DQ1-01-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1-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1-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22-DQ1-02-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2-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2-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2-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22-DQ1-03-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3-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3-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3-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22-DQ1-04-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4-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4-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4-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422-DQ1-01-01-0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422-DQ1-01-01-00PX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22-DQ1-01-02-0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422-DQ1-01-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1-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1-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22-DQ1-02-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2-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2-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2-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22-DQ1-03-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3-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3-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3-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22-DQ1-04-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4-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4-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4-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422-DQ1-01-02-0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422-DQ1-01-02-00PX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2.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22-DQ1-01-02-0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422-DQ1-01-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1-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1-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22-DQ1-02-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2-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2-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2-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22-DQ1-03-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3-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3-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3-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22-DQ1-04-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4-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4-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22-DQ1-04-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422-DQ1-01-02-0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422-DQ1-01-02-00PX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2.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7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8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9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20	校准	2025.09.04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QLHB-YQ-125	校准	2025.09.04
手持式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0	校准	2025.09.0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QLHB-YQ-036	校准	2025.06.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QLHB-YQ-069	校准	2025.12.13

2.4 气象条件（见附件1）



2.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7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8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9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20	校准	2025.09.04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QLHB-YQ-125	校准	2025.09.04
手持式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0	校准	2025.09.0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QLHB-YQ-036	校准	2025.06.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QLHB-YQ-069	校准	2025.12.13

2.4 气象条件（见附件1）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 2025.05.25-2025.05.28			标准限值 (mg/m^3)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22-DQ1-01-01-01	0.191	-	0.5
	422-DQ1-01-01-02	0.169	-	
	422-DQ1-01-01-03	0.226	-	
	422-DQ1-01-01-04	0.202	-	
平均值		0.197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22-DQ1-02-01-01	0.360	0.169	
	422-DQ1-02-01-02	0.372	0.203	
	422-DQ1-02-01-03	0.387	0.161	
	422-DQ1-02-01-04	0.414	0.212	
平均值		0.383	0.1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22-DQ1-03-01-01	0.391	0.200	
	422-DQ1-03-01-02	0.429	0.260	
	422-DQ1-03-01-03	0.388	0.162	
	422-DQ1-03-01-04	0.366	0.164	
平均值		0.393	0.19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22-DQ1-04-01-01	0.395	0.204	
	422-DQ1-04-01-02	0.417	0.248	
	422-DQ1-04-01-03	0.407	0.181	
	422-DQ1-04-01-04	0.426	0.224	
平均值		0.411	0.214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 2025.05.26-2025.05.28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22-DQ1-01-02-01	0.197	-	0.5
	422-DQ1-01-02-02	0.176	-	
	422-DQ1-01-02-03	0.220	-	
	422-DQ1-01-02-04	0.199	-	
平均值		0.19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22-DQ1-02-02-01	0.368	0.171	
	422-DQ1-02-02-02	0.376	0.200	
	422-DQ1-02-02-03	0.375	0.155	
	422-DQ1-02-02-04	0.400	0.201	
平均值		0.380	0.1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22-DQ1-03-02-01	0.405	0.208	
	422-DQ1-03-02-02	0.428	0.252	
	422-DQ1-03-02-03	0.384	0.164	
	422-DQ1-03-02-04	0.354	0.155	
平均值		0.393	0.19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22-DQ1-04-02-01	0.407	0.210	
	422-DQ1-04-02-02	0.421	0.245	
	422-DQ1-04-02-03	0.396	0.176	
	422-DQ1-04-02-04	0.416	0.217	
平均值		0.410	0.212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2025.05.25-2025.05.26	检测人员	刘和鸣、闫龙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1#	422-ZS-01-01-0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422-ZS-01-01-02		
厂界南 2#	422-ZS-02-01-01		
	422-ZS-02-01-02		
厂界西 3#	422-ZS-03-01-01		
	422-ZS-03-01-02		
厂界北 4#	422-ZS-04-01-01		
	422-ZS-04-01-02		
厂界东 1#	422-ZS-01-02-01		
	422-ZS-01-02-02		
厂界南 2#	422-ZS-02-02-01		
	422-ZS-02-02-02		
厂界西 3#	422-ZS-03-02-01		
	422-ZS-03-02-02		
厂界北 4#	422-ZS-04-02-01		
	422-ZS-04-02-02		

3.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HB-YQ-008	检定	2025. 12. 23
声校准器	AWA6221A	QLHB-YQ-007	校准	2025. 12. 13
手持式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0	校准	2025. 09. 04

3.4 气象条件（见附件 2）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1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5. 05. 25）			夜间（2025. 05. 2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东 1#	422-ZS-01-01-01	53	60	422-ZS-01-01-02	43	50
厂界南 2#	422-ZS-02-01-01	56		422-ZS-02-01-02	45	
厂界西 3#	422-ZS-03-01-01	56		422-ZS-03-01-02	41	
厂界北 4#	422-ZS-04-01-01	53		422-ZS-04-01-02	41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2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5. 05. 26）			夜间（2025. 05. 2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东 1#	422-ZS-01-02-01	54	60	422-ZS-01-02-02	40	50
厂界南 2#	422-ZS-02-02-01	57		422-ZS-02-02-02	45	
厂界西 3#	422-ZS-03-02-01	56		422-ZS-03-02-02	43	
厂界北 4#	422-ZS-04-02-01	56		422-ZS-04-02-02	44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五、结论

经检测分析:

1.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报 告 编 写 人 : 刘彦

审 核 人 : 刘郁婷

签 发 人 : 宋金林

签 发 日 期 :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湿度 (%RH)	天气状况
2025.05.25 09:54-10:54	2.7	南风	15.4	88.56	29.6	晴
2025.05.25 10:59-11:59	3.0	南风	21.5	88.21	27.4	晴
2025.05.25 12:04-13:04	3.2	南风	26.3	88.17	27.0	晴
2025.05.25 13:09-14:09	3.2	南风	27.8	88.19	26.8	晴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湿度 (%RH)	天气状况
2025.05.26 15:35-16:35	3.1	南风	26.5	88.35	27.0	晴
2025.05.26 16:40-17:40	3.1	南风	23.2	88.3	26.4	晴
2025.05.26 17:45-18:45	2.9	南风	21.5	88.27	25.7	晴
2025.05.26 18:50-19:50	2.8	南风	19.4	88.23	25.0	晴

附件 2: 厂界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5	昼间	10:20-11:20	2.9	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00	2.5	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6	昼间	15:40-16:40	2.8	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00	2.7	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附图一: (现场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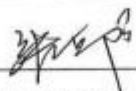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现场布点图)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39751340F
负责人	王增荣	联系电话	15849750333
联系人	张辉	联系电话	13947703037
传真	-	电子邮箱	694332859@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 (地理坐标东经: 111°10'17.37"; 北纬: 39°46'23.97")		
预案名称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大饭铺搅拌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本单位于2025年06月0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6.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6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6月17日		
备案编号	150622-2015-048-L		
报送单位	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秦怡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2581785298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内蒙古欣荣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581785298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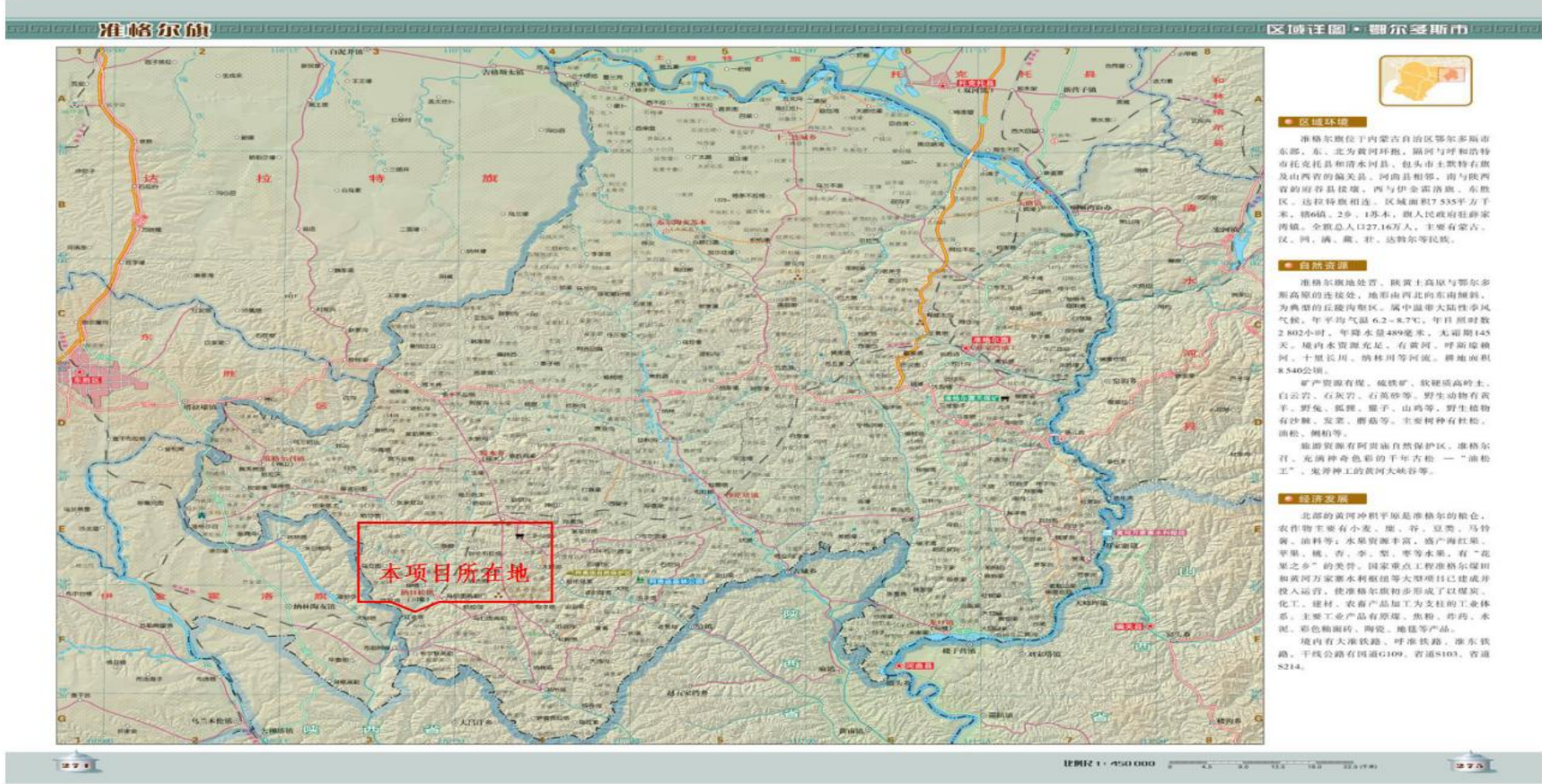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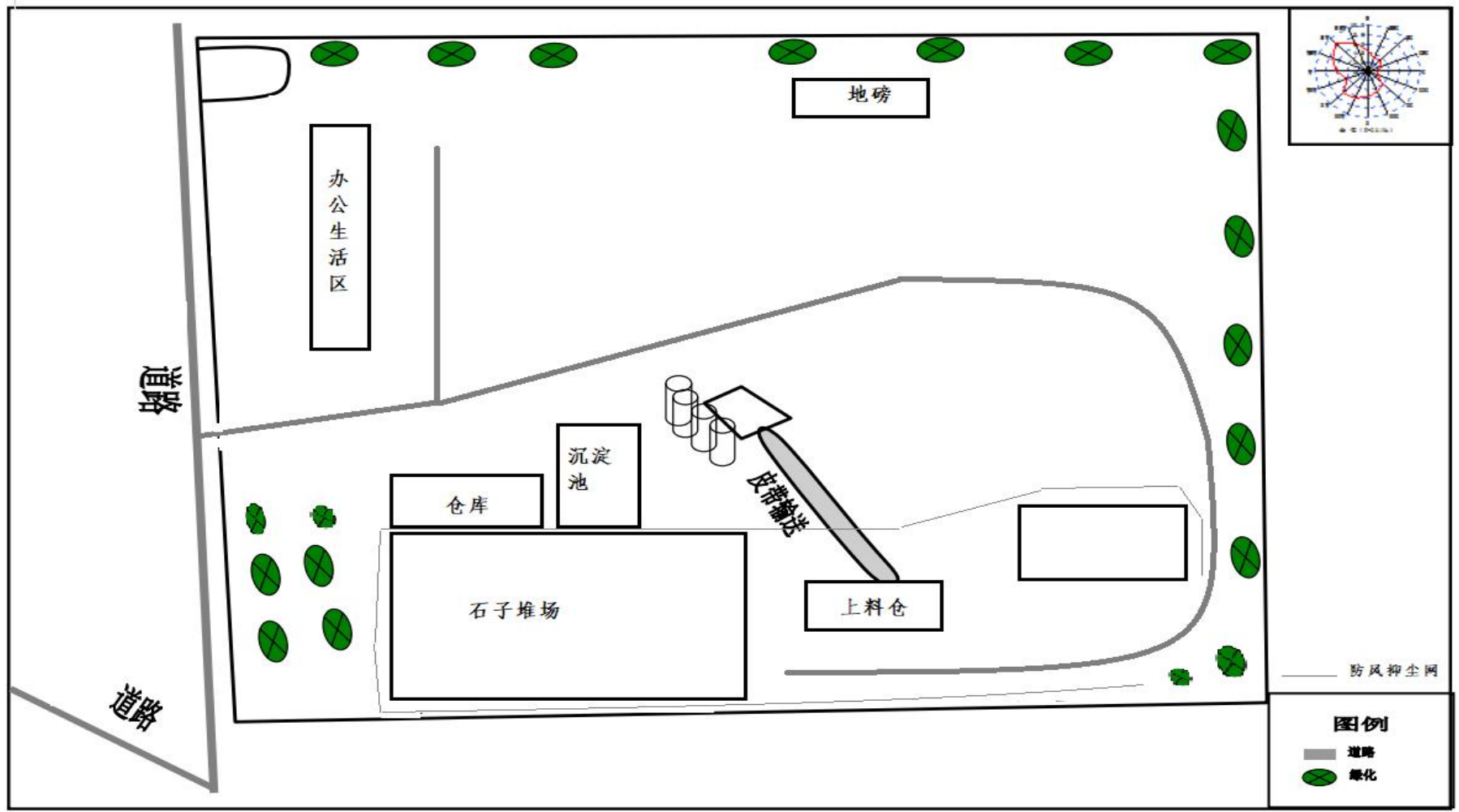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及主要环保设（措）施



砂子仓库



上料口



水泥筒仓



仓顶除尘器



办公生活区



沉淀池



添加剂储罐



厂区内绿化



地面硬化



搅拌机



物料输送皮带



防风抑尘网